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四届会议

2015年4月20日至5月1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
专家组会议的半天讨论

“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
题专家组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2015年1月28日和29日，“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专家组会议在纽约举行。常设论坛秘书处在此转递会议报告。

* E/C.19/2015/1。



“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据常设论坛编写的关于“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主题的研究报告(见 E/C.19/2014/7)，核准召开一次为其三天的同一主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主题为“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见理事会第 2014/243 号决定)，参加会议的有常设论坛成员、土著专家代表、有关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理事会还要求向常设论坛第十四届会议汇报会议成果。专家组会议由常设论坛秘书处安排。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二. 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2. 下列常设论坛成员出席了专家组会议：

Dalee Sambo Dorough, 主席

Joan Carling

Megan Davis

Oliver Loode

Aisa Mukabenova

3. 来自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联合国机制的下列专家出席了专家组会议：

Victoria Tauli Corpuz,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Albert Deterville,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

Francisco Cali-Tzay,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Wilton Littlechild,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4. 下列专家参加了专家组会议：

Fleur Adcock, 新西兰

Mattias Ahren, 瑞典

James Anaya, 美利坚合众国

Suhas Chakma, 印度

Gulvayra Kutsenko, 俄罗斯联邦

Elifurah Laltai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出席专家组会议的还有来自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二。

B. 文件

6. 与会者面前有与会专家编写的工作方案和文件。专家组会议文件清单见附件三。也可在常设论坛秘书处的网站查阅这些文件：<http://undesadspd.org/IndigenousPeoples/EGM2015OptionalProtocoltoUNDRIP.aspx>。

C. 会议开幕

7.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致开幕辞，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常设论坛主席 Dalee Sambo Dorough 当选会议主席，常设论坛专家成员 Megan Davis 当选报告员。

E. 结论和建议

9. 结论和建议见下文第五节。

三. 背景

10. 自《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以来，在是否需要建立一个监测其执行情况的机制方面，已有明显的讨论轨迹。《宣言》第 42 条预示到这一点，该条指出，“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以及各国，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2009 年，常设论坛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探讨是否可能根据第 42 条制定一项“新任务”，以审查各国执行《宣言》的情况(见 [E/C.19/2009/2](http://www.unhcr.org/refugees/EGM2009/2))。

11. 2011 年，常设论坛指定由 Dalee Sambo Dorough 和 Megan Davis 对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开展研究，重点是研究是否可能设立一个自愿机制，作为国际一级的投诉机构，特别是处理涉及在国内一级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权利的主张和侵权行为的投诉(见 [E/C.19/2014/7](http://www.unhcr.org/refugees/EGM2014/7))。在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46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主题为“就《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任择议定书进行对话”。

12. 2013 年 6 月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阿尔塔宣言》(A/67/994, 附件)), 以及 2013 年 10 月和 11 月在利马举行的土著妇女世界会议通过的《利马宣言》, 都建议建立一种审查、监测和报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机制。这些建议反映在被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第 28 段(第 69/2 号决议)。

13. 由于论坛的研究报告和召开专家组会议的提议的提出时间是在 2014 年 9 月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召开之前,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 对“任择议定书”一词的解读是, 它可与“监督机制”交替使用。

四. 讨论要点

14. 与会者提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8 条和第 42 条, 以及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0、21、28、30 和 40 段, 其中授权建立一个监督机制或修订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

15.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8 段请人权理事会“审查现有各机制的任务规定, [……]以便修改和完善该专家机制, 使之能更有效地促进对《宣言》的尊重, 包括更好地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虽然对该段的含义有不同解释, 但与会者得知, 今后对某种机制的任何讨论, 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的任何修订, 都必须结合第 28 段进行。

16. 与会者一致认为, 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申明的人权方面存在执行差距, 但他们没有就应对这一差距的最佳方式达成共识。一些与会者主张设立一个监督机制, 还有些人认为, 以现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为基础的监督机制办法存在局限性, 可能反常地扩大执行方面的差距。与会者得知, 与简单地把差距的存在归咎于现有体系的失败相比, 解决执行方面的差距更为复杂, 特别是鉴于许多土著人由于资源问题、而不是由于他们认为现有体系无效而从未对其加以利用。另一方面, 一些与会者认为, 鉴于各国没有执行《宣言》, 有必要制订一项文书, 使各国对土著人民承担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7. 关于是否能为大会的一项宣言设立监督机制的问题, 与会者提到为监测正式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遵守情况而设立的监督机制的例子, 比如那些隶属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机制, 在 Megan Davis 和 Dalee Sambo Dorough 开展的常设论坛研究中对这些机制进行了全面调查(E/C.19/2014/7)。

18. 与会者提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旨在查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面临的严重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的工作量、专家素质、缺乏资源和各国不遵守国际义务。任何关于设立监督机制的提议都必须结合条约机构改革背景予以审议。

19. 一些与会者认为，在体制安排方面需要的不止是一种新的投诉程序，而是一个提高政府官员和广大公众对土著人民及其权利的认识的强有力方案。此外，该投诉程序还必须与一个资源充足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同时实施，此种方案具备专门知识，可协助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开展监管改革和对侵权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就这些改革和与切实实现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协商。

20. 在就任何新的或经修订的机制的潜在局限性举行的进一步讨论中，与会者了解到“权利形式主义”这一概念。权利形式主义的含义是“接受用于确保监管目标的制度化手段，同时不再把全部重点放在实现目标或成果本身上”。¹ 权利形式主义可以充当面具，掩饰会员国对规范的抵制。这意味着会员国加入条约和任择议定书，但除了签字之外，它们对履行义务做出的承诺很少。Hilary Charlesworth 在最近开展的一项实证研究中探讨了权利形式主义和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与会者了解到，今后的任何机制如何必须考虑到形式主义的风险和好处，并在创新的同时避开传统监督机制的局限性。²

21. 提到的其他挑战包括土著人民缺乏资源，无法利用此类机构。与会者了解到，如果新机制是自愿或任选的，或者如果土著人民没有利用机制所需的资源，那么，即便设立新机制，也不会消除执行方面的差距。必须审慎地考虑《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任何监督机构的特点，以便弥补而不是强化执行方面的差距。

22. 在讨论执行方面的差距时，与会者强调，存在土著人民可利用的其他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其他联合国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显然不清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监督机构在土著权利方面正在开展哪些工作。虽然一些土著群体已经利用这些机制，但它们主要是高收入国家的土著群体，许多土著人民没有机会利用这些机制，也没有资源这么做；因此，无法确切地说这些机制无效。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

23. 与会者得知，无论是新设立监督机构，还是修订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国家合规率可能都会像条约机构体系那样低，国家的参与也同样是形式化的。如果不对现有体系所犯错误进行审查，那么设立一个新机制或修订专家机制的任务可能与现有体系没有任何区别。

24. 许多与会者询问条约机构以及三个土著机制内部是否可能重叠。与会者讨论认为，重叠并不一定有问题，实际上也有好处；它意味着正在以多种方式应付问题。还有人认为，如果没有对现有国际机构进行明确的划分，那么重叠就会带来

¹ John Braithwaite, Toni Makkai and Valerie Braithwaite, *Regulating Aged Care: Ritualism and the New Pyramid* (Cheltenham,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Edward Elgar, 2007)。

² Hilary Charlesworth and Emma Larking, eds.,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Rituals and Ritu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挑战。与会者以前任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为例说明在何种情况下可能出现重叠，该报告员撰写了大量关于自决的特点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文章。与会者询问，任何新的机制或经修改的现有机制是否可能提供相互矛盾或相互对立的解释，以及如何调和这一矛盾。

25. 与会者没有规定监督机构或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订正任务应采取何种形式或应具备哪些特征。一些与会者说，专家机制的订正任务无法使其成为一个监督机制，还有人主张专家机制应具备传统监督机制的特征。与会者形成的共识是，需要结合土著人民问题进一步讨论和评估现有人权制度。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主题 1：是否需要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设立一个监督机制？是否存在执行差距？

设立监督机制的办法

26. 消除执行差距的传统办法是设立一个监督机制。监督机制历来通过一项被称为“任择议定书”的附属协定获得授权。正如在常设论坛的研究中所探讨的那样，介绍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技术方面的文献很少，也没有任何文献规定不可为联合国宣言设立监督机制。

27. 另外，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8 段设想人权理事会审查和修改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以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估和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各项目标。

执行差距

28. 迫切需要以更正规的办法来监测各国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情况，这一迫切需要源于对《宣言》“执行差距”的关切。“执行差距”一词是首任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在 2007 年的一份报告中创造的，该报告着重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承认土著人民权利，但影响土著人民的国家政策和方案通常没有考虑到或违背土著权利，由此产生“执行差距”（A/HRC/6/15，第 9 段）。随后的第二任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强化了这一概念。

29. 一些与会者指出，存在执行差距意味着现有机制不足以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另一方面，与会者还得知，他们没有全面或明确了解情况的原因是大多数土著代表没有资源或没有受过教育，无法利用此类机制。与会者得知，在着手设

立一个新的监督机制之前，必须对现有机制正在开展和已经开展的工作进行总结、评价或审计。由于没有对现有机制开展的工作进行分析，因此需要详尽分析。

30. 设立监督机制不是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更好地执行《宣言》的唯一方式。提高认识和技术咨询是同样重要的强制各国更好地执行国际规范的办法。与会者得知，对于人权，国际法律体系依靠指挥命令是行不通的。相反，各国遵守人权标准往往依靠的是本地行为体参与的规范内化、验证和适用的多层面进程。³ 所以对规范进行本地内化，不仅是由于发现存在差距或错误，而且也是由于地方一级对规范有了认识，接受其合法性，并且存在有利于执行的条件。

31. 与会者获悉，他们只是刚刚开始接受《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标准。各国政府，特别是国家和地方一级官员，以及各国广大社会，尚未深刻接受标准。根据其在两个任期中所开展的工作，前任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信，提高认识对政府行为体、联合国系统、土著人民自身和广大社会接受土著规范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在整个工作过程中都注意到，对《宣言》、其体现的价值或其解决的土著人民所面临的根深蒂固的问题缺乏认识 and 了解。

32. 因此，其他两个办法是提高各国政府的认识和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尽管这两个办法并不相互排斥。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说明，促进良好做法和提供技术援助产生了积极影响，其中很多建议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法律和政策改革中得到采纳。应进一步注重直接向土著人民本身提供技术援助，目的包括加强其谈判能力和自行开展促进其权利的倡议的能力。与会者得知，国家人权机构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主题 2：现有国际人权法体系在监测权利方面有哪些局限性？它是否鼓励“权利形式主义”？

现有人权监测体系的局限性

33. 与会者开始探讨现有国际人权监测体系的局限性，这是设立任何新机制的重要和必要步骤。关于是否设立一个监督机制的讨论是在联合国条约机构改革的背景下进行的。特别是，与会者具体提到人权高专办加强条约机构的进程，该进程已查明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面临的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工作量大，专家素质，两个委员会的工作缺乏资源，许多会员国也在遵守方面缺乏资源。现有国际人权法体系在监测权利方面面临很多关键限制，新机制有可能面临同样限制，必须设法予以避免。

34. 现有体系的一个限制是“胡萝卜加大棒”的监测办法，其中涉及体现在联合国条约机构定期报告程序中的点名羞辱，但仅靠这一办法无法实现规范内化。

³ 例如，见 Harold Hongju Koh,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106, No.8 (1997)

35. “羞辱”是联合国系统内很多机构采取的主要监管办法。羞辱依赖私下或公开通知某国，该国没有遵守国际人权规范，这种不遵守规范的行为是不为人所接受的。与会者了解到，羞辱是大棒办法的软弱一面；较强硬的一面是进行经济和军事胁迫，但国际人权体系通常不具备这些强硬的形式。

36. 与会者了解到羞辱如何在一定程度上见效，但它是短暂的，仅触及政府行为和行动的表面。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在国际一级开展工作的外交部官员可能或多或少熟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土地权和资源权标准，但落实土地法实质内容的国土部门官员却不熟悉这些标准。各国在国际一级的代表往往与实地法律和政策的适用脱节。

37. 在这之后，与会者了解到能力建设如何有助于各国履行其义务。能力建设与羞辱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积极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与会者了解到，联合国系统如何日益采取一种更具建设性的合作办法执行国际人权标准。能力建设是前任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支持的办法，对据控侵犯人权的行为所受的谴责，它不仅做出反应，而且还有助于协助土著人和各国制定推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建议和行动纲领，特别报告员在专家组会议上支持能力建设。

38. 一些与会者确定，现有体系的其他局限性包括国际一级裁决机构的局限制。例如，与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条约(包括《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有关的投诉机制的效果有限，原因是批准该文书的国家很少。令人关切的是，同样将有很少国家批准任何旨在监测《宣言》的任择议定书。如果是这样，如果国家不批准任择议定书，则对这些国家的土著人民来讲，任择议定书不会有效解决执行差距，自愿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订正任务也同样如此。

39. 国际人权监测体系的另一个缺陷是，国际决定，甚至有约束力的决定，很少得到遵守。如果考虑到美洲和非洲人权体系中的区域裁决机制，时常在有些裁决中认定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行为，但遵守和执行这些裁决的国家很少，拖延现象普遍存在。与会者得知，执行这些裁决往往是政治决定和内部动态的结果。问题仍然是：如何促进规范内化、合法和得到接受，才能使国际标准得到遵守和缩小执行差距？

40. 与会者认为，现有机制的另一个主要缺陷是，它们没有充分参与自决权分析。虽然特别报告员就自决权具体提供了权威性指导，但条约机构很少在这一问题上做出承诺。与会者询问，需要怎么做才能让其他机制分析土著人的自决权？

权利形式主义

41. 如在讨论重点中指出的那样，与会者提出把权利形式主义当作有用的镜头，透过它来了解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局限性。权利形式主义指的是接受用于确保监管目标的制度化手段，同时不再把全部重点放在实现目标或成果本身上。

42. 权利形式主义不会自动否认设立监督机制的必要性。与会者了解到，通过保持警惕和深入各国正式土著权利做法的表象之下，就可以避免权利形式主义。对一个可避免落入形式主义陷阱的监督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a) 优先采取制度化的办法贯彻落实机构所提建议；(b) 认真挑选具备足够专门知识和能力的专家在机构工作，这些专家熟悉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做评注的工作，并将推动大力宣扬《宣言》所申明的权利；(c) 规定联合国秘书处和各机构为该机构提供有力支持；(d) 确保该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精简和不累赘；(e) 谨慎区分这个新机构和同样评论各国遵守《宣言》情况的现有国际机构的作用；(f) 确保该机构注重建设国家的力量和能力，而不是只把重点放在国家所犯错误上。

43. 推广“学习文化”而不是指责文化的概念，因为前者更加有效。鼓励各国不断改善其遵守土著人民权利的情况，这是一项重要的合作方针。奉行这种方针的人权机构将首先设法了解一国擅长什么，然后通过共同项目制定对外的人权承诺。

主题 3：《宣言》的执行工作存在哪些与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问题？

44. 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的动力往往来自与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执行问题。与会者指出，各国在《宣言》中承诺与有关土著人民一起在国家一级制定公平、独立、公正、公开和透明的程序，以承认、促进和裁定土著人民对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这一承诺也反映在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1 段，其中提及必须建立机制以确认和裁定土著人民的土地权。不过，各国并没有履行这一承诺。

45. 与会者了解到在具体情况下执行工作在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遇到的挑战。在讨论中阐明的一个问题是，土著人民需要更好地了解国际人权体系，并需要有更多机会获得财政资源，以便利用这一体系。与会者再次重申，需要提高认识和提供技术支助，这是一种可替代投诉机制或与其并行的办法。

主题 4：可从其他机制吸取哪些经验教训？

46. 与会者听取了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其他机制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等区域机构的经验教训。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30 段提到区域机构的重要性。

47. 与会者欢迎国家和区域人权机构在推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他们鼓励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主题 5：监督机制有哪些特点？

48. 关于监督机制特点的讨论涵盖许多不同问题。与会者了解到，要设立任何新的监督机制，都必须明确说明其宗旨和适用范围。特别是，该机制必须避免与土

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工作重叠。虽然重叠具有强化规范的好处，但必须对现有机制进行全面的事实分析，然后才能着手设立任何新的监督机制。

49. 监督机构或经过修订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潜在特点包括但不限于由该机制负责审议有土著人居住的国家的定期报告；发表结论性意见和一般评论；对具体人权状况或指控进行实况调查；接收对侵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权利的行为的投诉。至于这些特点中的每个特点是否有效或适当，存在不同看法。

主题 6：是否有一个现有联合国机制可在调整后开展监督机构的工作？

50. 与会者讨论了为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8 段的规定修订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而提出的提案。与会者指出，人权理事会将讨论这一规定，在这方面需要有土著人民提出的提案。对成果文件第 28 段有其他解释，一些与会者指出，该段提及协助会员国“监测、评价和改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工作”，这表明对对立监测机制采取更加合作的方针。

51. 一些与会者建议，应当修改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使其能够收到土著人民和各国提供的说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资料。与会者就专家机制可能履行哪些职能提出建议，其中包括接收土著人民的信件，并通过国别报告和一般性意见阐述结论。一些与会者认为，任何报告程序都将是自愿的，不应强迫各国参与；在这一点上没有达成共识。

52. 与会者就其他任务如何能协助监测《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问题提出建议。与会者了解到，常设论坛的任务规定未必限制论坛就涉及《宣言》的问题、包括就具体案件发表公报或声明，也未限制论坛参与同各国举行的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互动对话。然而，这将需要对常设论坛的工作方法和决策流程进行革新。

53. 像常设论坛这样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也可修改其议程，在其中列入与各国就在其各自国家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情况举行互动式对话，但须经人权理事会核准。应自愿接受某一投诉机制管辖的国家应当愿意参与此类对话。

B. 建议

国家

执行差距

54. 与会者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差距深表关切。要执行《宣言》中的标准，其职责影响土著人民生活的当局必须遵守这些标准。最后，这些在国内各自胜任的领域开展工作的当局必须采取遵守标准的行为和行动，才能强制改善执行情况。只有通过在国内一级采取行政和立法行动，所需的管理办法、政策

和立法改革才能实现；如果行使司法权力对土著人民的权利产生影响，要执行《宣言》，司法决策必须符合《宣言》的规定。

联合国系统

执行差距

55. 人权理事会应对现有体系进行全面审查，以了解土著人民正在如何利用现有联合国条约机构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区域机制。

56. 人权理事会应当对土地、领土和资源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辨明执行工作为何特别薄弱，以及有关机制可为解决这些基本土著人权问题采取哪些行动。

监督机制

57. 人权理事会在今后审议修改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任务的问题时，应按照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第 28 段的规定，考虑到该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其中提出的问题 and 关切。

58. 人权理事会应确保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让所有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任何审议《宣言》拟议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包括审议任何修订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任务的提案。

附件一

议程和工作方案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2015年1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 Daniela Bas 致开幕词
	项目 1 选举主席和报告员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开幕辞 Megan Davis 和 Dalee Sambo Dorough 主题 1: 为什么需要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制订一项任择议定书? (a) 是否存在执行差距? (b) 为《联合国宣言》设立监督机构有哪些迫不得已的理由? (c) 是否存在执行差距, 在《联合国宣言》的某些方面, 即在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 这一差距是否更加严重? 演讲 James Anaya 一般性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下午3时至4时30分	主题 2: 现有国际人权法体系在监督权利方面有哪些局限性? 它是否鼓励“权利形式主义”? (a) 考虑到近期的条约机构改革, 设立另一个机构如何能解决各国和人权机制对此类机构的成效、工作量和重叠问题的关切? (b) 鉴于说明“胡萝卜加大棒的办法”未能促进落实人权的文献迅速增加, 其中包括介绍“权利形式主义”概念的文献, 这一机构如何能有别于这些做法? (c) 采取这一办法存在哪些限制? 演讲 Fleur Adcock 一般性讨论
下午4时30分至6时	主题 3: 《联合国宣言》的执行工作存在哪些与土地、领土和资源有关的问题?

日期/时间	项目/方案
	<p>基于国家的机制在土地、领土和资源方面存在哪些局限性？</p> <p>演讲</p> <p>Gulia Kutsenko</p> <p>一般性讨论</p>
20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p>主题 4：可从其他机制吸取哪些经验教训？</p> <p>(a) 区域机制如何开展工作？这些机制是否有效？它们与联合国机制相比有何不同？</p> <p>(b) 可从其他任择议定书监督机构吸取哪些经验教训？</p> <p>演讲</p> <p>Suhas Chakma</p> <p>一般性讨论</p>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2 时	<p>主题 5：监督机制具有哪些特点？谁应当接受审查，有哪些可受理性规定？</p> <p>(a) 哪种模式可能对该《联合国宣言》合适？</p> <p>(b) 可受理性规定如何发挥作用？</p> <p>(c) 自愿机制有哪些好处？</p> <p>(d) 如何选择案例？</p> <p>(e) 该机构应具有什么样的组成结构？</p> <p>(f) 应采取哪些工作方法？</p> <p>演讲</p> <p>Elifurah Laltaika</p> <p>一般性讨论</p>
下午 12 时至 1 时	<p>主题 6：是否有一个现有联合国机构可在调整后开展监督机构的工作？</p> <p>演讲</p> <p>Mattias Ahren</p> <p>一般性讨论</p>
下午 3 时至 6 时	<p>通过结论和建议</p>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

Dalee Sambo Dorough, 主席

Joan Carling

Megan Davis

Oliver Loode

Aisa Mukabenova

受邀专家

Fleur Adcock, 新西兰

Mattias Ahren, 瑞典

James Anaya, 美利坚合众国

Suhas Chakma, 印度

Gulvayra Kutsenko, 俄罗斯联邦

Elifurah Laltai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Victoria Tauli-Corpuz, 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Albert Deterville,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

Wilton Littlechild,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Francisco Cali Tzay,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

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泛美卫生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森林砍伐和退化所致排放的合作方案

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

美国印第安法联盟

第一民族议会

“文化流传”组织

吉大港山区基金会

哥伦比亚大学

保护国际

Gáldu 促进土著民族权利资源中心

克里人(Eeyou Istchee)大理事会

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

土著世界协会

加拿大之友服务委员会(公谊会)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保障女童安全基金会

澳大利亚首批人民大会

全国印第安人青年理事会

挪威广播公司萨米族电台

Ochapowace 克里族国

挪威萨米议会

部落联系基金会

多伦多大学

维也纳大学

国家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芬兰

希腊

伊拉克

墨西哥

新西兰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南非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概念说明

专家组会议工作方案

Fleur Adcock 提交的文件

Mattias Ahren 提交的文件

James Anaya 提交的文件

Suhas Chakma 提交的文件

Elifurah Laltaika 提交的文件

关于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拟订一项重点在设立一个自愿机制的任择议定书的研究报告 ([E/C.19/2014/7](#))

所有报告，包括在会议期间提交的其他文件，均可查阅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网站：<http://undesadspd.org/IndigenousPeoples/EGM2015OptionalProtocoltoUNDRIP.aspx>。
